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拓普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完全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拓普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度及证监会相关规定，提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与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相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主要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对该议案内容已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提高经营发展能力，是必要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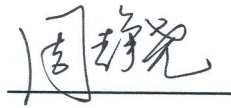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前期募投项目预计会产生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充分高效利用资金的必要性，公司预测 2017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投资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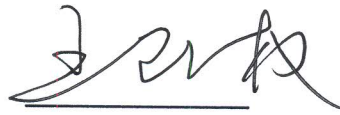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年 4月 18 日